

# 嘉義市 114 年度新修正教師法運作實務工作坊研習計畫

## 壹、計畫緣起：

- 一、教師法自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實施，民國 108 年 3 月通過教師法修正案，相關法制程序修正變動，涉及教師工作權、審議程序變更、聘任法制變革及不適任教師類型化處理。教育人員對於教師法修正內容之改變及其產生影響，應該有所理解與關心。
- 二、新修正教師法及其子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施行，相關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於 113 年 4 月再度修正，相關辦法的修正涉及處理程序之變動，學校教師或是相關行政人員應有所了解。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訂之性平三法，教師法亦配合進行連動修正，相關人員應對處理程序之變動該有所了解。
- 三、在相關法令修正後，深化各學校教評會、考核會委員、教師對教師法授權子法的認識，對於教師本身的權利義務與教育相關法令應有正確認知，於處理學校教師違反義務之行為樣態時，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做出正確判斷。

## 貳、計畫目的：

- 一、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具有學校教評會、校事會議、成績考核會、性平會委員身分之教師，了解教師法及其授權子法的法令規範，與委員應承擔之權責，以減少不必要的行政作業。
- 二、透過討論與實作，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深化客觀專業判斷之提出，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提供各校承辦行政人員及教評會、成績考核會…等相關委員會參照之處理機制，能正確理解教師法相關法制，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 三、透過研習協助學校教師與業務承辦人對於教師法定的教師權利義務有正確認識，增進學校的教育功能，並減少無謂的人事作業成本及校園紛擾。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嘉義市教師會、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
- 三、協辦單位：嘉義市宣信國小、嘉義市立民生國中

## 肆、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學校教師會會長(指派之教師代表)、學校業務承辦人、學校教評會委員、成績考核會委員、性平會委員、專審會委員、學校教師。
- 二、研習人員每校推薦 3 名，以教師會會長(指派之教師代表)、學校業務承辦人、各委員之委員為優先錄取；每場次各以 100 名為限(含工作人員)。

伍、辦理日期：西區場次(民生國中)114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9:00~下午 4:00、東區場次(宣信國小)114 年 05 月 28 日上午 9:00~下午 4:00。

陸、課程與大綱：

一、課程表：

| 時間          | 項目                            | 主持人(單位)    |
|-------------|-------------------------------|------------|
| 08：20~08：50 | 報到、領取資料                       | 承辦單位       |
| 08：50~09：00 | 開幕式                           | 教育處/嘉義市教師會 |
| 09：00~10：30 | 教師法暨子法相關法制之差異-修訂性平三法與輔導管教注意事項 | 特聘講師       |
| 10：30~10：40 | 中場休息                          | 嘉義市教師會     |
| 10：40~12：10 | 教師正向管教-案例分析與研討                | 特聘講師       |
| 12：10~      | 午餐休息                          | 嘉義市教師會     |
| 13：30~15：00 | 教師法法令規範及相關委員會運作實務-案例分析與研討(一)  | 特聘講師       |
| 15：00~15：10 | 中場休息                          | 教育處/嘉義市教師會 |
| 15：10~16：40 | 教師法法令規範及相關委員會運作實務-案例分析與研討(二)  | 特聘講師       |
| 16：40~17：00 | 綜合座談                          | 教育處/嘉義市教師會 |
|             | 賦歸                            |            |

二、每場次研習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柒、報名方式：

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二、嘉義市教師會辦公室，研習聯絡窗口：張雅筑 05-2167676。

捌、經費來源：

- 一、工作及參加人員所需課務，一律公假課務派代並由原服務單位報支；其餘相關費用由嘉義市政府相關經費下支應。
- 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與人員由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自行攜帶環保用具。
- 三、本次相關承辦人員依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報經嘉義市政府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之。